20260420009191

221841

2026年太仓地区TCT和HPV检测服务二标段合同

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双方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5.3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免费服务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

日起计算。具体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为准或中标单位承诺更高于招标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6.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7.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7.1.2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1.3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7.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 标的物的交付

8.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8.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甲方指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8.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 检验和验收

9.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9.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9.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太仓市技术质量监督局或以约定的法定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

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并不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进行验收。

10.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1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1.2.1 合格的销售发票；

11.2.2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1.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1.5 转账或支票，检测费用需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户名:南京艾迪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税号:91320115698353990M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金箱路支行

账号:4301019719100061032

六、违约责任

12.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　甲方违约责任

13.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3.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　乙方违约责任

14.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4.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　不可抗力

15.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6　索赔：

16.1 如在货物交付、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者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货物内容、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16.2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乙方同意退货，并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八、履约保证金

17. 履约保证金

17.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7.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7.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5 个工作日内退回。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 合同的解除

18.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8.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8.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8.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 合同的转让

19.1 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19.2 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的转让或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十、合同的生效

20.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21.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23.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JSZC-320585-SZRJ-G2026-0003

采购人：太仓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供应商：南京艾迪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高新区兴业南路 20 号　　地址：南京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

电话：0512-53525119　　电话：025-861838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苏州润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关于 2026 年太仓地区 TCT 和 HPV 检测服务项目（编号 JSZC-320585-SZRJ-G2026-0003）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2026 年太仓地区 TCT 和 HPV 检测服务__二__标段

（2）服务内容：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相关劳务支出及其配套的工具耗材、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服务标准：HPV 采用亚能试剂，一次性使用无菌宫颈采样器苏械注准 20182180365。本次 HPV 检测采用 HPV 分型检测方式，所投试剂技术平台及产品覆盖世界卫生组织明确确认的 14 种及以上高危型别，包含：HPV16、18、31、33、35、39、45、51、52、56、58、59、66、68 等亚型，确保检测质量，项目所需耗材由我司统一提供。开展 TCT 与 HPV 检查的取材、涂片、固定、染色及检测全流程，均符合上级相关规定；宫颈细胞评价采用 TBS 报告系统，确保检查规范、结果准确。实验室按检验规范参加省或卫生部室间质评并符合要求，随时接受太仓卫健委及太仓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监督、管理和市、区级专家的质量控制检查，TCT 阳性标本按 20%的比例抽查，阴性标本按 5-10%抽查，抽取标本全部由专家复核，诊断符合率应达 95%。

（4）服务区域：科教新城、沙溪镇、璜泾镇、浮桥镇、双凤镇。

（5）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6）服务频次、报告时间:物流团队按计划完成不少于 3 次上门收样，确保本周所有采样标本 3 日内送达实验室；实验室完成本周接收标本的检测及报告出具（HPV5 个工作日内、TCT10 个工作日内）。

（7）承诺事项：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与江苏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的技术对接。对接收到的患者信息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只有授权人员能够访问和处理这些信息，对员工进行信息安全和保密意识培训，确保他们了解并遵守保密规定。引入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合作过程中的信息安全得到系统化管理。定期进行内部信息安全审核和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的安全隐患。严格执行实验室生物安全规范，做好样本保存、废弃物处理、实验室环境消毒等工作，防范生物安全风险：负责检测数据的整理、归档，确保检测报告、

操作记录完整可追溯；配合管理团队完成项目进度管控、质量自查等工作。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585-SZRJ-G2026-0003）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乙方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具体合同单价为 TCT 9.25 元/人、HPV 20 元/人。

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相关劳务支出及其配套的工具耗材、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付款步骤、方式：**资金支付按实结算，当年项目结束后进行汇总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在 2026 年年内支付完成。**

5、每年结算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经太仓卫健委和太仓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考核（总分 100 分），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全额付款；得分 80-89 分，则扣除 50%的质保金；得分 80 分以下则扣除 100%质保金。

第五条 服务质量、成果要求

1、项目完成后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如存在问题，乙方应进行改进，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2、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承诺或国家相关标准。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

条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 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中标单位配合的服务。

5、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均归甲方所有。

2、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依据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但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

第八条 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一 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 30 ）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6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项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日期：2026年4月24日　　日期：2026年4月24日

苏州润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备案章